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5至4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且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於2007年1月31日成立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
盧衍溢(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
胡錦勳
盧衛東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7樓17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2. 不同授權

於2022年6月27日，股東通過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新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936,972,746股繳足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引致最多新發行1,387,394,549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意向。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不超過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身股份。

待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936,972,746股繳足股份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容許購回最多693,697,274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任期特定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務
(a) 杜健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盧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因素(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呈任何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考慮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各候選人之技能、知識、業務經驗、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多元化、信譽、時間承諾以及獨立性(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杜建存先生(「杜先生」)及盧衛東先生(「盧先生」)各自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杜先生及盧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之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杜先生及盧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參照當中所載指引信納彼等各自仍屬獨立人士。憑藉杜先生作為註冊會計師於會計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盧先生於證券及金額行業之專業知識，以及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之深入了解，杜先生及盧先生各自於過往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杜先生及盧先生各自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各自持續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杜先生及盧先生各自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杜先生及盧先生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杜先生及盧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重選杜先生及盧先生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杜先生及盧先生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一直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立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杜先生及盧先生各自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彼等各自履歷。基於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杜先生及盧先生各自能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尤其是其深厚及多元化之教育背景以及其專業行業經驗及於不同行業之人脈。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就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提名及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均任職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a)條，彼等之詳情如下：

- (a) 杜先生自2012年4月26日獲委任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1年；
- (b) 胡錦勳博士自2012年4月26日獲委任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1年；
及
- (c) 盧先生自2012年10月10日獲委任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0.5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提呈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以(a)使大綱及細則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最新版本及開曼群島最新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一致；(b)讓本公司可以實體形式、混合形式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c)作出其他雜項及內部管理修訂，以更新或澄清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而作出的修訂，包括與有關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及新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一份載有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所有更改的新大綱及細則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7樓1705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就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對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2023年4月28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936,972,746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購回最多達693,697,27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用作此用途之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之資金。

換句話說，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撥付。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將適當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及經計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

董事並不建議於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進行購回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程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僅於董事認為該等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負債程度不時適合於本公司，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進行購回股份時，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6,936,972,746股減至6,243,275,47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4,999,694,8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2.07%。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由約72.07%增至約80.08%。該增加將不會導致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作為4,999,694,857股股份的股東)與盧衍溢先生(為該等股份之最終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077	0.067
5月	0.071	0.055
6月	0.056	0.056
7月	0.305	0.056
8月	0.194	0.162
9月	0.249	0.116
10月	0.144	0.068
11月	0.160	0.068
12月	0.129	0.083
2023年		
1月	0.246	0.102
2月	0.220	0.180
3月	0.248	0.14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8	0.163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杜健存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杜先生於2012年4月26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9月9日起，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杜先生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榮譽會計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杜先生分別自2011年3月14日起擔任帝國金融集團（股份代號：8029，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及自2015年7月22日起擔任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杜先生自2012年4月26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杜先生獲選，其服務合約將予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多於約3年，並將於本公司202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根據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附加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杜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杜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盧衛東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

- (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盧先生自2012年10月10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盧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盧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除以上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盧先生自2012年10月10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盧先生獲選，其服務合約將予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多於約3年，並將於本公司202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根據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附加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盧先生的董事袍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盧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對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分別為新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段落及細則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新大綱及細則的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大綱

(如適用，則根據大綱作出標記。刪除部分用刪除線顯示，新增部分用下劃線顯示)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鴻隆控股有限公司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Vistra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4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5,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5,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04~~0.1港元的~~10,000,000~~50,000,000,000股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登記及透過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繼續營業進行登記。

我們，即下列簽署人士，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組成一間公司，且我們謹此同意認購以下我們名稱所對列的股份數目。

日期：2006年7月20日

認購人簽署、姓名、職稱及地址

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公司，地址如下：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一(1)

Theresa L. Pearson Thomas

Joan Bolton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稱：公司行政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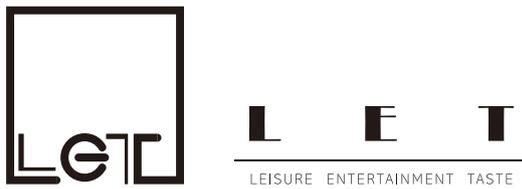
本人，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茲證明本文件為於2006年7月20日正式註冊成立之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之真確本。

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細則

(根據細則作出標記。刪除部分用刪除線顯示，新增部分用下劃線顯示)

頁面



SUN-CENTURY-GROUP-LIMITED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已收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或以前所有修訂)

(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版本並非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綜合版本。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倘中英文版本內容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的地方，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

索引頁	主題	細則編號
	<u>財政年度</u>	<u>170</u>

標題 詮釋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營業日」</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u>「緊密聯繫人」</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賦予有關「聯繫人」之涵義。</u>
<u>「公司條例」</u>	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u>
<u>「本公司」</u>	指	<u>鴻隆控股有限公司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06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u>
<u>「本公司網站」</u>	指	<u>已通知股東之本公司網站、網址或域名。</u>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且僅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混合會議」	指	<u>(i)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法例」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大綱」	指	<u>本公司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大綱。</u>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所持投票權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根據細則第10條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大綱及／或細則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及非短暫方式顯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視像代替書寫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透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額外施加細則所載者以外之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中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按此解釋；

- (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按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視乎文義所指，細則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分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 在不違反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10. 在法律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以最少四分三票數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44. 備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港幣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就任何年度之三十(30)日期間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延長。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就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三(3)份)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各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根據細則第64A條)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合共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在唯一一個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三十一(3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前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上市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和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份聲明，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指定於大會通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A. 如在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是不可行或不合理的，其可以根據細則第60C條更改或推遲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和地點。

60B. 董事會亦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如在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任何時間出現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或相關會議所在地的同等警告)(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在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最短期間內被撤銷)，該會議應延期，而無需進一步通知，並根據細則第60C條的規定在稍後日期再次召開。

60C. 如依據細則第60A條或細則第60B條的規定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將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如適用)上發佈有關延期的通告，並按上市規則要求說明延期原因，惟未能發佈或公佈該通告不影響根據細則第60B條自動延期股東大會；
- (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細則延期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召開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細則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 (d) 在延會上只處理原會議通告中列出的事宜，為延會發出的通告不需要說明在延會上需處理的事宜，亦不需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於該延會上需處理任何新事宜，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59條就該延會發出新通告。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二十個百分比(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於大會主席(如無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在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的原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及參與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委任代表：

- (a) 當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 (c) 當股東透過親身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只要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在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須以會議通告所列明者為準。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的目的而言已變得不再足夠，或就其他方面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安全及促成會議正常有序且有效地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實施任何規定、程序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或規定，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現場或電子形式)會議。

64E.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64F. 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步並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64G. 在不違反細則第64A至64F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

66. (1) 在根據此等細則於當時附帶於股份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僅於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2) 就現場會議而言，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最少三(3)位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8. 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該披露，本公司不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頒令，則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可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於大會上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6. (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其為一名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正式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委任邀請函、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通知)。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將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寄發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上述限制地不時釐定可通用於有關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的任何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寄交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照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在指定電子地址收妥。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並由受委代表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仍屬有效。

84.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該名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之權利，惟倘一位以上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投票權利。

86.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據此獲董事會委任或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合同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89.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101.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事項，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上市規則的任何豁免，容許董事可就該事項進行表決。

(2) 倘及只要(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他人士一直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倘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500至503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而發行。

113.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訂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8.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為此目的而設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31. (4)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1)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1)位董事及秘書或兩(2)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35.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136. 在法例及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5.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目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5. (1) 於細則第158條之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於該普通決議案中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5. (1) 在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6.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財政年度

170.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盧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但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照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除非於股份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根據要約須按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並不包括任何居住於要約不受當地法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倘適用)有權享有該等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既有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股量(零碎股權除外)，按比例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行使本公司當時一切權力以按照第4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 (「**新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分別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採取、簽立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